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3个

部门名称：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公章）

填报人：林玲华

联系电话：283907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系列工程，是军民共建项目，由3项工程组成，财政安排资金9938.6万元。主体工程：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工程，财政安排资金为5938.6万元，资金来源为2016至2020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扩建工程：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扩建工程，财政安排资金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扩建工程：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疏浚工程，财政安排资金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18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清理回收市直单位及巡察整改资金的通知》（茂财预函[2023]62号）要求，2023年11月将下达单位专户未使用资金3460.81万元上缴财政国库。2025年申请部门预算830万元，支付299.72万元，其中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供电工程监理费尾款及海域使用金5.28万元、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扩建工程尾款214.40万元、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疏浚工程资源补偿金及海域使用金80.04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830万元，批复下达后使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工程、扩建工程、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疏浚工程支出，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均按照市

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广东省、茂名市及我单位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重大资金通过“三重一大”的经济业务事项采取集体会议决策讨论决定的形式，资金支付由我支队支付并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为应急救援补给提供场所，进一步保障海上安全生产，改善海洋综合执法人员的执法环境，提升执法水平，打造海上民兵训练基地，满足国防动员需求，增强海上维权力量。年度目标为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一期工程完成工程结算，扩建工程完成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疏浚工程完成工程结算，竣工验收，保障管控中心港池和航道畅通。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支队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1 分。其中“项目过程”指标得 19.83 分，“项目成本”指标得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 29.18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 35 分，详见附表 1-1。

本次绩效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评分结果属于“良”。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部门预算资金 830 元,支付 299.72 万元,其中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供电工程监理费尾款及海域使用金 5.28 万元、茂名市智慧海洋渔业综合管控中心扩建工程尾款 214.40 万元、茂名滨海新区博贺渔港疏浚工程资源补偿金及海域使用金 80.04 万元。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透水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总透水平台面积 8692 m<sup>2</sup>,平台建有两栋四层楼房(总面积 3967 m<sup>2</sup>),并配套建设应急直升机坪(540 m<sup>2</sup>)、执法码头(1380 m<sup>2</sup>)、透水式引桥(1312 m<sup>2</sup>)及扣船所(可容纳 30 余艘中小型渔船)。

(1) 办公综合楼,已投用。内设办公室、值班室、教室、会议室及模拟海上训练操控室,配套渔港视频监控与船位实时监测系统,楼顶设远程监控,用于海洋监察及违规行为抓拍。

(2) 保障备勤楼, 行政人员休息区已投用,学员生活区待军事训练时启用。内设可容纳 300 人的食堂、学员(士兵)宿舍、教官宿舍及行政人员(船员)休息室。

(3) 疏浚工程，已投用，目前处于交工验收阶段。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 筑牢海上安全生产防线，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提供就近应急指挥场所，完善防台救险信息化系统。填补全市直升机应急救援空白，建成 540 m<sup>2</sup> 应急停机坪，实现“海上+空中”联动救援。

建设 2 个 500 吨级、3 个 300 吨级执法船（艇）泊位，保障执法船艇停靠补给，并为渔船提供临时避风。

#### (2) 改善执法条件，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水平

保障备勤楼提供食宿，解决执法人员长期在船食宿不便与安全问题。

执法码头提供水电保障，扣船所实现暂扣渔船统一管理。

指挥大楼设合规办案室，配备远程监控，实现对周边海域违规捕捞行为的抓拍与查处。

#### (3) 打造军民融合训练基地，满足国防动员需求

由支队统筹管理，军分区建设“海上力量大队部”，并与专业机构合作，引进先进设备与师资。

组织辖区海上民兵开展军民通用专业集中训练，增强海上维权力量。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期工程已基本建成投用，疏浚工程处于完工验收阶段。由于项目结算用时较长，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缓慢，部分

项目余款未及时支付。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落实管理人员、日常运维经费，日常管理不到位。

### 三、改进意见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狠抓资金执行与结算清零，彻底解决项目未结算问题。确保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结算核销同步推进。

2. 完善管理机制，建议由军分区牵头、市发改局参与，成立军民共建管理办事处，明确人员编制，负责海洋执法与军事设施的日常维护。

3. 保障运维经费，建议通过军分区申请市政府、市财政将项目日常维护经费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固定拨付，缓解支队经费不足压力。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